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7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6月1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

3、监事出席监事会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名单如下:

陈静,郑希富,张惠珍,钟娟;监事张婧女士委托监事郑希富代为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重-10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训、陈胜、王静,陈强、黄山草、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董事长黄建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心言、庄佩岚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5.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6.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24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8日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7:30

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林海潮

电话:0593-2768888

传真:0593-2096993

5.会议费用:参加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参加会议的股东请到本公司网站(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22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5年6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5临-2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4人,代表股份218,735,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6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6,673,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2,061,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2,061,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2,061,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心言、庄佩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